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738—2023

设施菜田生物炭施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5 - 06 发布

2023 - 06 - 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大学、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河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石家庄市农林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微、赵会薇、王树涛、苏世鸣、谷佳林、韩冰、刘文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设施菜田生物炭施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设施菜田生物炭施用的生物炭产品选择、前处理、施用、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设施菜田生物炭的施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T 333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NY/T 2798.3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

NY/T 3832 设施蔬菜施肥量控制技术指南

NY/T 4159 生物炭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选择

4.1 原料要求

生物炭的原料为生物质，宜选择小麦、玉米、水稻等禾本科作物秸秆制备的生物炭。

4.2 制备要求

生物炭在缺氧的情况下进行高温裂解，制备温度为400℃~600℃。裂解完成后固体产物目视法观察为黑色或黑灰色，颗粒或粉末状，均一、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4.3 质量要求

生物炭理化指标和污染物含量符合NY/T 4159的I级标准。

5 前处理

宜将生物炭产品粉碎为0.3 mm~3 mm的颗粒，调节含水量保持5%~10%。

6 施用

6.1 适宜地块

选择存在轻度酸化、盐渍化、重金属积累风险，导致土壤质量降低的设施菜田，产地环境符合HJ/T333相关要求。

6.2 施用前地块处理

前茬蔬菜收获拉蔓后，清洁菜田。

6.3 施用技术

6.3.1 施用量

每亩宜施用400 kg~600 kg，根据土壤重金属含量可酌情增加，但不高于800 kg。

6.3.2 施用方法

蔬菜播种或移栽前2周，将生物炭单独或与有机肥一起均匀撒施于地表，翻耕入田，翻耕深度不低于20 cm。

6.3.3 施用频次

每两年施用一次。

6.3.4 田间管理

应按照NY/T 3832和NY/T 2798.3规定执行。

7 档案管理

建立生物炭施用技术档案，详细记录生物炭产品类型、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深度及菜田管理措施等相关信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